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16120241128039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下同)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货物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保险单载明车辆进行公路运输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均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货物。

第四条 下列货物除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否则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及其他难以客观确定保险价值的货物。
- (二) 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 (三) 需冷藏、冷冻或指定温度恒温条件储存及运输的货物。
- (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定义的危险货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项责任。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 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 基本险:

1.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3.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4.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 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 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 因受震动、碰撞（除运输工具碰撞之外原因的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2.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除暴雨之外的降雨）所致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五)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毒烂变质、包装不善;
- (六) 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搬运保险货物的;
- (七) 被保险人或驾驶员、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
- (八) 盗窃、抢劫;
- (九) 保险货物市价跌落、运输迟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十)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对于下列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驾驶员酒后驾车、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精神类药物、被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承运车辆;
- (二) 承运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 或未按规定检验, 或检验不合格。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对每个运输车辆设置每车货物保险金额, 每车货物保险金额是该运输车辆在保险期间内货物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 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责任起讫期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在保险期间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自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每次运输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应在保险期间内，对于保险期间届满但本次运输尚未完成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至本次运输的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未及时卸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自到达目的地起最多延长四十八小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确定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纳应付的保险费。若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不得承运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运输的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按照承运人在保险事故中根据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承运人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扣除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计算实际赔偿责任，实际赔偿责任低于保险金额的，按实际赔偿责任进行赔付；实际赔偿责任高于或等于保险金额的，按保险金额进行赔付。

保险人对保险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即

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货物发票、运单以及与确定损失金额有关的单据；
- (四) 公安部门的事事故处理书和确定事故责任的证明；
- (五) 保险货物损失的检验报告及损失清单。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有权要求扣减或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期间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开始后，在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中，投保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未履行货物运输行为时，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短期保险费计算方式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短期保险费可以按日比例、月比例或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单未做约定的则按照附件短期费率表计收。

释义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2.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4.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5.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附件：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日比例、月比例或短期费率表计收，其中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